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6〕51号

#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，设计起点位于X125-香江大道交叉口（起点桩号：K0+165，经纬度：E115° 16' 50.986" ,N22° 48' 15.567" ），路线整体呈东往西走向，终点顺接现状X125—现状无名路交叉口（终点桩号：K4+860.210，经纬度：E115° 14' 32.295" ,N22° 47' 32.277" ），路线总里程为4.7km。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设计车速为60km/h，双向六车道，路基宽度为40m，其各部分组成：中央分隔带2.0m，左侧路缘带宽2×0.50m，行车道2×(3×3.5)m，右侧路缘带2×0.50m，侧分带2×2m，非机动车道2×3.5m，人行道2×2.0m。项目总投资71684.96万元，其中

环保投资 63.4 万元。施工期计划 6 个月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（一）施工期

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、声环境保护措施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、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等。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马官街道食宿，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日常作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少，在现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，配套化粪池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不得排入地表水体。施工废水收集后，经隔油沉淀处理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，用于施工区的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，不外排。施工扬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应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(GB20891-2014)及其修改单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沥青倾倒及摊铺、碾压过程产生的沥青烟、苯并[ $\alpha$ ]芘排放浓度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；臭气浓度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厂界标准值。场界噪声应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

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；废油渣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施工结束后应采取表土回填、裸地复绿以及必须的水土保持措施等。

## （二）营运期

（1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应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，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，对路面定期洒水、清扫、维护，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，强化运输散装物资车辆管理。

（2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无污、废水产生。应落实道路路面雨水径流的收集管网措施，定期检查道路排水系统，确保排水系统畅通，道路排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和水体。

（3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、2m宽6m高绿化林带阻隔等主动措施，声环境应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2类、4a标准限值要求，对于远期预测超标的1处敏感点新北村应实施隔声窗措施，确保其室内声环境质量或允许噪声级执行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(GB55016-2021)及《住宅项目规范》(GB55038-2025)相关要求。

（4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散落的运载物、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装载的货物、乘客丢弃的物品及行人丢弃的垃圾等固体废物，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。

三、环境风险。项目营运期应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管理，加强视频监控，设置完善的交通指示、限速、隔离等设施，

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在沿线环境敏感路段应储备一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六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，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4日